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22年在山西省、甘肅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計，我們排名第九。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參與市政公用事業建設，如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交通、城市園林綠化等領域。著眼於供熱服務方面的巨大發展空間後，雙良節能創建了本公司。雙良節能（股份代號：600481.SH）於1995年10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3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雙良節能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i) 節能節水系統產品；及(ii) 新能源系統產品。

在鼓勵民間資本進入供熱服務行業的利好政策推動下，本公司積極尋找潛在收購目標以開拓我們在「三北地區」的市場。於2010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成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新股東並同意向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增資約人民幣25.5百萬元。該增資於2010年10月25日完成及結付。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因此自2010年10月25日起成為雙良節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直至2015年10月22日雙良節能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雙良科技（雙良節能的股東之一）為止。於增資完成後，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成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專注於供熱及熱力輸配業務（尤其是利用當地熱電廠的熱量進行）。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對行業的洞察力，我們已逐步發展經營供熱服務業務的專業知識及技術。於2012年1月，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通過訂立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取得朔州市朔城區的首個供熱服務特許經營權。2012年至2014年間，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發佈實施意見及指導意見，鼓勵民間資本投資城鎮供熱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運營，如通過特許經營方式提供城鎮供熱服務。在該有利環境下，我們申請並獲授多個項目的特許經營權並進一步拓展在山西省各地區（包括太原及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的供熱服務業務。我們亦將供熱服務拓展至中國的其他城市，如內蒙古呼倫貝爾、甘肅省蘭州及河南省新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了精簡雙良節能集團的運營，雙良節能於2015年9月決定將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雙良科技（雙良節能的股東之一）。該轉讓於2015年10月22日完成及結付。該轉讓使得雙良節能集團與本集團的運營與管理有了明確區分。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雙良節能集團仍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為我們供熱服務業務的基礎設施建設供應材料和設備。有關本集團與雙良節能集團之間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鑒於機會增多及為擴展業務，經我們的股東向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我們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批准，本公司可於2016年8月17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023）。於2018年4月，我們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企業歷史」。

發展供熱服務面積

自本公司成立起，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供熱服務業務。我們持續將供熱服務業務拓展至眾多地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特許經營面積及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分別約為419.9百萬平方米及41.9百萬平方米。

下表載列我們特許經營權項下供熱服務項目的主要發展。

項目名稱	特許經營期 起始日期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實際 供熱 服務面積								
		(平方米)								
朔州項目	2012年1月18日	13,000,000	20,000,000	15,500,000	15,208,000	16,309,100	17,452,000	17,852,100	18,115,000	18,117,400
太原項目	2012年11月21日	2,300,000	3,200,000	3,032,400	2,910,000	3,310,000	4,500,000	5,430,000	5,688,000	6,700,000
蘭州新區項目	2013年6月29日	106,000	688,000	2,217,000	4,650,000	5,510,000	6,500,000	5,920,000	7,030,000	8,490,000
呼倫貝爾項目	2013年9月20日	465,000	2,165,000	3,250,600	5,250,000	6,340,000	7,150,000	7,970,000	8,540,000	8,210,000
山西示範區項目	2018年9月18日	— ^(附註1)	165,800	205,000	391,500	352,400				
新密項目	2021年12月7日	— ^(附註2)								
總實際供熱服務面積：		15,871,000	26,053,000	24,000,000	28,018,000	31,469,100	35,767,800	37,377,100	39,764,500	41,869,8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山西示範區項目於2019年開始實際供熱經營，初步實際供熱服務面積約為165,800平方米。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密項目尚未開始實際供熱經營。

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0年9月	本公司成立
2010年10月	通過增資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投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及在中國山西省開展供熱服務業務
2012年1月	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山西省朔州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30年
2012年11月	根據太原特許經營協議，太原再生能源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山西省太原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25年
2013年6月	根據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蘭州雙良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甘肅省蘭州新區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30年
2013年9月	根據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呼倫貝爾雙良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內蒙古呼倫貝爾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30年
2013年10月	神頭二電廠（我們已在其中建造一個配備一套餘熱回收利用系統以及氣水換熱站的首站，其中包括我們在熱電廠含蒸汽及冷凝水供應的吸收式熱泵技術）獲《Power Magazine》評為「最佳電廠」，以表彰其在改善節能減排方面取得的成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8月	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附註)
2018年9月	根據山西示範區特許經營協議，山西示範區供熱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山西省山西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瀟河產業園區和科技創新城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30年
2021年12月	根據新密特許經營協議，鄭州科技熱力獲授特許經營權，可在中國河南省新密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30年

附註：於2018年4月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

本公司的企業歷史

於2010年9月3日，本公司由雙良節能出資成立，最初名為江蘇雙良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14年8月25日，當時的唯一股東決定（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更名為雙良節能系統（江蘇）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日生效。

於2015年9月16日，雙良節能與雙良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全部註冊資本將以約人民幣50.96百萬元的對價轉讓予雙良科技。該轉讓的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於轉讓日期的資產淨值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於2015年10月22日完成及結付。

於2015年11月17日，雙良科技決定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6百萬元，該增資於2015年12月3日合法完成。雙良科技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餘下人民幣76百萬元由江蘇利創（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及十名個人股東（於認購本公司股本前為雙良節能集團當時的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及僱員）認繳。江蘇利創的前述股東已根據各自股權悉數繳足註冊資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更名為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現時名稱），以籌備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合法完成名稱變更。

於2015年12月18日，股東決定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26,000,000股。該改制於2015年12月29日合法完成，而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申請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獲得批准，隨後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8月17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

於2018年3月22日，股東決定自願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及籌備[編纂]，本公司決定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本公司於2018年4月4日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停止掛牌。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我們的註冊資本並無變更、股份並無買賣且我們的股東並無轉讓股份。當我們從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摘牌時，並無從股東處回購股份。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其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且其並無遭受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處罰。董事相信，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先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前述摘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	股權 (%)
(1)	雙良科技	150,000,000	66.38
(2)	江蘇利創	51,000,000	22.58
(3)	李寶山先生	6,000,000	2.66
(4)	顧東升先生	2,500,000	1.11
(5)	劉建生先生	2,500,000	1.11
(6)	劉竟先生	2,000,000	0.88
(7)	單昱林先生	2,000,000	0.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	股權 (%)
(8) 李峰林先生	2,000,000	0.88
(9) 劉國銀先生	2,000,000	0.88
(10) 王曉松先生	2,000,000	0.88
(11) 耿鳴先生	2,000,000	0.88
(12) 蔣少軍先生	2,000,000	0.88
總計	<u>226,000,000</u>	<u>100.00</u>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有九家主要附屬公司，其中六家已獲授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熱服務－特許經營的供熱服務項目」。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慧居能源

慧居能源（前稱為慧居科技江蘇能源系統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慧居能源成立起，其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慧居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前稱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山西科萊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及山西科萊科技有限公司）由王洪利先生及原治理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6年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成立後，王洪利先生及原治理先生分別持有其註冊資本的80%及20%。原治理先生於2007年12月身故後，其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20%股權轉讓予其子原翔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李寶山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於2008年前後通過一次行業會議結識王洪利先生，其後計劃投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2009年4月15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當時的股東（即王洪利先生及原翔先生）決定以現金出資的方式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當時股東之一（即王洪利先生）認繳約人民幣2.7百萬元，及由六名新投資者（即李寶山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陳喜報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鄭州慧居的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劉鵬先生（獨立第三方）、王宇哲先生（獨立第三方）、王源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太原再生能源的監事）及侯珍富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山西可再生能源的僱員））分別認繳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增資已於2009年4月19日完成並結付。於增資完成後，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由王洪利先生、李寶山先生、陳喜報先生、王宇哲先生、王源先生、侯珍富先生、原翔先生及劉鵬先生分別持有35%、30%、17%、5%、5%、5%、2%及1%。

下表載列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王洪利先生	3,500,000	35.00
(2)	李寶山先生	3,000,000	30.00
(3)	陳喜報先生	1,700,000	17.00
(4)	王宇哲先生	500,000	5.00
(5)	王源先生	500,000	5.00
(6)	侯珍富先生	500,000	5.00
(7)	原翔先生	200,000	2.00
(8)	劉鵬先生	100,000	1.00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0年年初，李寶山先生為向我們採購鍋爐而與我們接洽，我們因此結識李寶山先生。我們認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經營所在的供熱服務行業前景良好。因此，我們決定投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2010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增資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已計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5.09百萬元計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資本公積。投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增資日期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東並持有山西雙良再生能源51%股權，及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41百萬元。該增資於2010年10月25日完成及結付。

於2010年10月14日，已就轉讓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權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王洪利先生同意向段國臣先生（獨立第三方）、李寶山先生及侯富堂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曾擔任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16.33%、13.47%及5.20%股權，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0.52百萬元；(ii)原翔先生同意向李寶山先生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2%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iii)王宇哲先生同意向李寶山先生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5%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iv)劉鵬先生同意向李寶山先生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1%股權，對價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v)侯珍富先生同意向侯富堂先生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5%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於2010年10月25日完成及結付。

於2010年10月25日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由本公司、李寶山先生、陳喜報先生、段國臣先生、侯富堂先生及王源先生分別持有51%、25.22%、8.33%、8%、5%及2.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緊隨上述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本公司	10,410,000	51.00
(2)	李寶山先生	5,146,700	25.22
(3)	陳喜報先生	1,700,000	8.33
(4)	段國臣先生	1,632,800	8.00
(5)	侯富堂先生	1,020,500	5.00
(6)	王源先生	500,000	2.45
	總計	20,410,000	100.00

於2012年2月14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當時的股東（即李寶山先生、陳喜報先生、段國臣先生、侯富堂先生、王源先生及本公司）決定以資本公積轉增的方式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當時的股東按其各自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權比例認繳。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李寶山先生、陳喜報先生、段國臣先生、侯富堂先生及王源先生分別認繳約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0.80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人民幣0.48百萬元及人民幣0.23百萬元。

下表載列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緊隨上述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本公司	15,300,900	51.00
(2)	李寶山先生	7,565,300	25.22
(3)	陳喜報先生	2,498,900	8.33
(4)	段國臣先生	2,400,000	8.00
(5)	侯富堂先生	1,500,000	5.00
(6)	王源先生	734,900	2.45
	總計	3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0月25日，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當時的股東就轉讓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權與若干新投資者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李寶山先生同意向山西欽陽能光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由李寶山先生的兒子李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25.22%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ii)陳喜報先生同意向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8.33%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iii)段國臣先生同意向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8%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iv)侯富堂先生同意向山西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獨立第三方趙素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5%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2.[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2」。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轉讓於2014年11月5日完成及結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由本公司、山西欽陽能光熱發電有限公司、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山西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王源先生分別持有51.00%、25.22%、8.33%、8%、5%及2.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本公司	15,300,900	51.00
(2) 山西欽陽能光熱發電有限公司	7,565,300	25.22
(3) 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498,900	8.33
(4) 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	2,400,000	8.00
(5) 山西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6) 王源先生	734,900	2.45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於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51%股權轉讓予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慧居能源，對價約為人民幣15.30百萬元。同日，山西欽陽能光熱發電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25.22%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7.57百萬元。有關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2.[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2」。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於2016年12月14日完成及結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慧居能源	15,300,900	51.00
(2) 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	7,565,300	25.22
(3) 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498,900	8.33
(4) 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	2,400,000	8.00
(5) 山西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6) 王源先生	734,900	2.45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於2020年3月16日，山西吉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山西誠和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轉讓於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5%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山西誠和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2.[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2」。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於2020年4月14日完成及結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
(1) 慧居能源	15,300,900	51.00
(2) 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	7,565,300	25.22
(3) 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2,498,900	8.33
(4) 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	2,400,000	8.00
(5) 山西誠和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500,000	5.00
(6) 王源先生	734,900	2.45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取得在山西省朔州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而有關供熱服務的實際建設、管理及運營被指派予朔州再生能源。

除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外，所有特許經營協議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即各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執行。

(3) 呼倫貝爾雙良

呼倫貝爾雙良由本公司及顧東升先生（為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及持有本公司1.11%股權的少數股東）於2013年3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呼倫貝爾雙良成立後，本公司及顧東升先生分別持有其85%及15%的註冊資本。自成立起，顧東升先生一直擔任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負責管理及監督呼倫貝爾雙良的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9月11日，顧東升先生將呼倫貝爾雙良的15%股權轉讓予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由顧東升先生持有70%）。該轉讓於2014年9月10日完成及結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呼倫貝爾雙良由本公司及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及15%。

於2016年11月29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5百萬元的對價將呼倫貝爾雙良的85%股權轉讓予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慧居能源。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呼倫貝爾雙良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於2016年11月30日完成及結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呼倫貝爾雙良由慧居能源及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5%及15%。

呼倫貝爾雙良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呼倫貝爾特許經營協議，呼倫貝爾雙良為於內蒙古呼倫貝爾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4) 甘肅雙良

甘肅雙良由本公司及甘肅雙良和蘭州雙良的董事楊扣林先生於2013年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甘肅雙良成立起及直至2016年12月26日，其註冊資本一直分別由本公司及楊扣林先生持有80%及20%。

於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楊扣林先生、慧居能源（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蘭州瀚海商貿有限公司（「蘭州瀚海」，一家由楊扣林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親屬分別持有60%及40%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以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的對價分別將甘肅雙良的80%及20%股權轉讓予慧居能源及蘭州瀚海。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甘肅雙良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及結付。於轉讓完成後，甘肅雙良由慧居能源及蘭州瀚海分別持有80%及20%。甘肅雙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蘭州雙良

蘭州雙良由甘肅雙良及蘭州新區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蘭州市住房和城市建設局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3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14年2月19日，蘭州新區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6百萬元的對價將蘭州雙良的30%註冊資本轉讓予甘肅雙良。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蘭州雙良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蘭州雙良成為甘肅雙良的全資附屬公司。蘭州雙良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蘭州新區特許經營協議，蘭州雙良為於中國甘肅省蘭州新區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6) 朔州再生能源

朔州再生能源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及太原再生能源於2011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朔州再生能源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朔州特許經營協議，山西雙良再生能源取得在中國山西省朔州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而有關供熱服務的實際建設、管理及運營被指派予朔州再生能源。

(7) 太原再生能源

太原再生能源由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2009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太原再生能源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太原特許經營協議，太原再生能源為於中國山西省太原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8) 山西示範區供熱

山西示範區供熱由太原再生能源於2018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山西示範區供熱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根據山西示範區特許經營協議，山西示範區供熱為於中國山西省太原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鄭州科技熱力

鄭州科技熱力由慧居能源及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2.[編纂]前的公司架構—附註16」。自鄭州科技熱力成立起，其註冊資本由慧居能源及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鄭州科技熱力主要從事提供供熱服務業務。根據新密特許經營協議，鄭州科技熱力為於中國河南省新密的特許經營面積範圍內提供供熱服務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註銷及出售事項

為精簡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了七家附屬公司。該等註銷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 註銷前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慧居環能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80%	參與與供熱服務 (限天然氣供熱) 有關的各種項目 以及節能技術的 開發和推廣	自2019年4月11日成立 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0年3月24日
山西雙良新能源裝備 製造有限公司	100%	機械設備、電子設備、 空調設備、閥門和 水泵的生產	自2018年1月8日成立 以來僅維持最低限度 的運營	2020年5月26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 註銷前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太原市南部供熱有限公司	100%	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和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建設及經營管理	自2013年4月28日成立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0年3月9日
呼和浩特慧居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	供熱服務及清潔能源開發	自2019年5月17日成立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1年11月1日
朔州市世紀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	100%	供熱服務	自2021年9月1日成立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1年12月31日
朔州市東宇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	100%	供熱服務	自2021年9月3日成立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1年12月31日
朔州市金誠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	100%	供熱服務	自2021年9月2日成立以來未開始營運	2021年12月31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董事確認，(i)上述註銷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各自的註銷日期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不合規事件；及(ii)上述公司的註銷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公司自各自成立以來全部僅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或並未運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了朔州售電，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 出售前直接 或間接持 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	受讓人	出售原因	出售日期
朔州售電	100%	售電	獨立第三方山 西歐可材料 科技有限公 司	自2017年7月20日成立 以來，朔州售電僅維 持最低限度的運營， 其業務有別於我們的 業務	2020年 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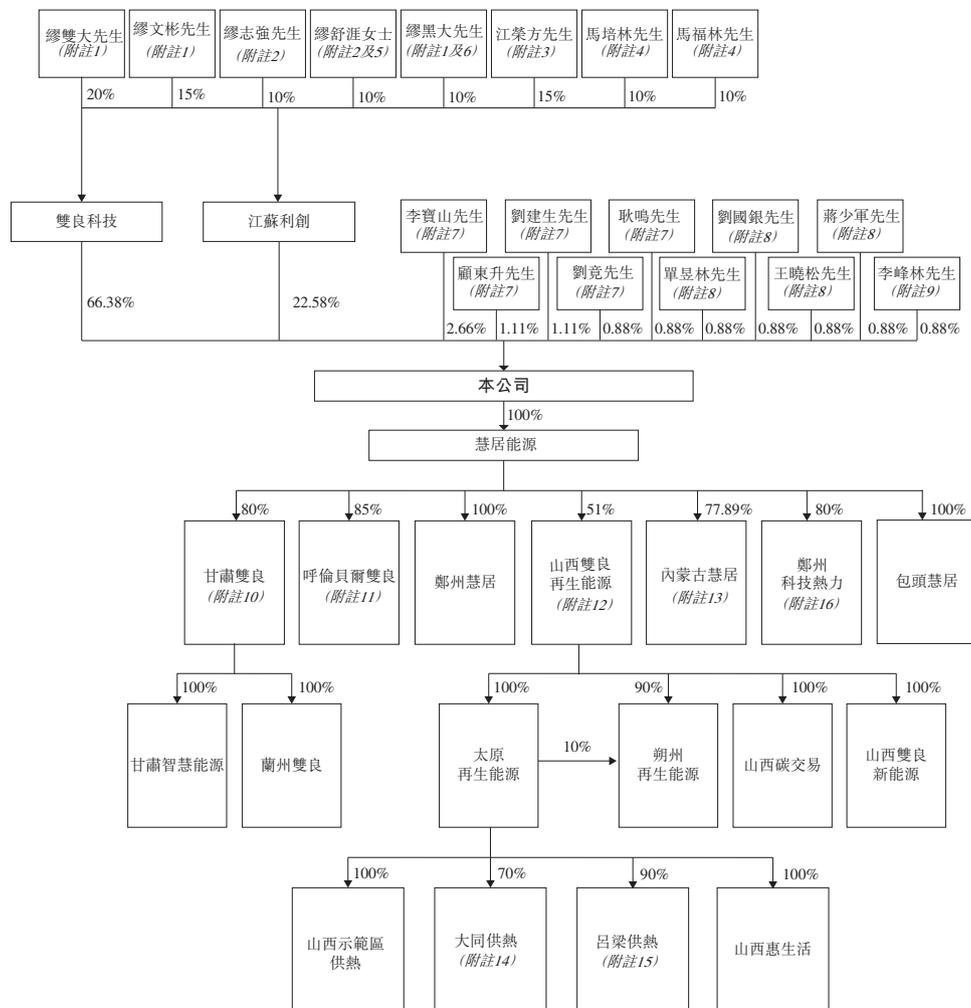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確認，(i)朔州售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出售日期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不合規事件、(ii)出售朔州售電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朔州售電自2017年7月20日成立以來僅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及(iii)朔州售電乃由本集團以零對價出售，原因是自其成立以來我們並無認繳其註冊資本。朔州售電的出售於2020年6月23日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附屬公司的註銷或出售事項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股權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繆雙大先生及繆黑大先生為兄弟。繆雙大先生為繆文彬先生的父親。
2. 繆志強先生及繆舒涯女士分別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兄及堂姐。
3. 江榮方先生於溴化鋰冷卻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江榮方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雙良節能的股東。彼於2004年3月27日至2021年9月22日擔任雙良節能董事。除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股權外，江榮方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4. 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為兄弟。馬福林先生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姐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作為家族繼承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11日，繆舒涯女士以零對價自其父親繆敏達先生（繆雙大先生及繆黑大先生的兄弟）收到其分別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10%的註冊資本。
6. 由於繆黑大先生於2021年已屆76歲並擔心自身健康狀況，於2021年8月9日，繆黑大先生將其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本公司66.38%及22.58%股權）以零對價平均轉讓予其兒子繆舒炎先生及繆舒揚先生。繆舒炎先生、繆舒揚先生及繆黑大先生訂立委託持股安排，據此，繆舒炎先生及繆舒揚先生同意擔任繆黑大先生的代名人並按繆黑大先生的指示代其管理、處理及應對其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投資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表決權）。於2022年3月1日，因繆黑大先生的身體已有所好轉，委託持股安排被終止，於同日，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各自的註冊資本以零對價轉回予繆黑大先生。
7. 李寶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耿鳴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顧東升先生（「顧先生」）為呼倫貝爾雙良（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長。劉建生先生為甘肅智慧能源（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劉竟先生為鄭州科技熱力（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副董事長。
8. 單昱林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副總裁之一。劉國銀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成員。蔣少軍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副總裁之一及王曉松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投資總監。
9. 李峰林先生為雙良科技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10. 甘肅雙良餘下20%註冊資本由蘭州瀚海（其註冊資本由甘肅雙良及蘭州雙良的董事楊扣林先生（「楊先生」）、楊先生的配偶丁月娥女士及楊先生的兒媳朱慧娟女士分別持有60%、30%及10%）持有。蘭州瀚海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甘肅雙良的主要股東）。蘭州瀚海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水暖材料的批發零售及相關設備的維修。甘肅雙良於開拓其於甘肅省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蘭州瀚海提供的業務資源。蘭州瀚海的控股股東楊先生獲委任為甘肅雙良的董事，並參與甘肅雙良的管理及營運。其亦獲委任為蘭州雙良（甘肅雙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參與蘭州雙良的管理及營運。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甘肅雙良80%股權並在甘肅雙良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甘肅雙良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甘肅雙良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甘肅雙良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甘肅雙良的業績綜合入賬。

除於蘭州瀚海的股權外，楊先生持有嘉峪關市三金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嘉峪關三金商貿發展」）（於[編纂]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甘肅雙良的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聯繫人）80%股權。楊先生亦擔任嘉峪關三金商貿發展（其主要業務為金屬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電、農副產品、日用百貨及茶葉的批發零售、金銀銅製品的零售）的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呼倫貝爾雙良餘下15%註冊資本由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呼倫貝爾東升能源」）（其註冊資本由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顧先生及顧先生的配偶金淑華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持有。呼倫貝爾東升能源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呼倫貝爾雙良的主要股東）。呼倫貝爾東升能源的主要業務為能源行業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呼倫貝爾雙良於開拓其於呼倫貝爾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呼倫貝爾東升能源提供的業務資源。呼倫貝爾東升能源的控股股東顧先生獲委任為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呼倫貝爾雙良的運營。顧先生於供熱服務及新能源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在公職方面，顧先生於2022年獲委任為呼倫貝爾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了彼於呼倫貝爾東升能源及本公司的股權外，顧先生並無於中國任何實體持有任何股權。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呼倫貝爾雙良85%股權並在呼倫貝爾雙良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5%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呼倫貝爾雙良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呼倫貝爾雙良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呼倫貝爾雙良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呼倫貝爾雙良的業績綜合入賬。

12.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餘下49%註冊資本分別由(i)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真頁」）（由杜福先生全資擁有，杜福先生為馮東先生（於2017年7月20日至2021年5月28日曾擔任朔州售電的董事）的姐夫）持有25.22%；(ii)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山西金鄭大」）（由鄭州慧居董事及鄭州科技熱力監事陳喜報先生的配偶王愛文女士持有60%）持有8.33%；(iii)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太原創意」）（由獨立第三方李翠蘭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iv)山西誠和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山西誠和」）（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董事侯佳瑛女士（「侯女士」）全資擁有）持有5%；及(v)王源先生（「王先生」）（太原再生能源的監事）持有2.45%。除太原創意外，其他少數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山西真頁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主要股東）。山西真頁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節能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轉讓、新能源技術推廣及諮詢。山西真頁致力於在山西省開發新能源項目，協助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山西省進行供熱服務規劃。山西金鄭大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鄭州慧居一名董事及鄭州科技熱力一名監事的聯繫人，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金鄭大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節能環保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的開發、應用及銷售、節能環保設備的銷售、安裝及系統集成、節能環保的技術諮詢服務。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升級其供熱技術時，受益於山西金鄭大開發的新技術。山西誠和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雙良再生能源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山西誠和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企業管理服務、會議會展服務及稅務服務。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開拓其於山西省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山西誠和提供的業務資源。王先生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太原再生能源的監事）。王先生熟悉山西省的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山西省開拓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侯女士（山西誠和的唯一股東，獲委任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並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管理及運營）外，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所有其他少數股東均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管理及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西雙良再生能源51%股權並在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東大會上享有51%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業績綜合入賬。

13. 內蒙古慧居餘下22.11%註冊資本由內蒙古環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內蒙古環境工程**」）（其註冊資本由國有企業內蒙古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內蒙古環境工程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慧居的主要股東）。內蒙古環境工程的主要業務為開展水、大氣、土壤、工業固廢、生活垃圾、危廢、新能源等領域的環境治理綜合服務（包括建設、運營、維護、管理及諮詢）、環保新產品、新設備研發、生產、銷售、環保產品進出口業務。內蒙古慧居於開拓其於內蒙古自治區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內蒙古環境工程的業務資源、經驗及社交網絡。內蒙古環境工程董事長張利平先生及內蒙古環境工程提名的李耀庭先生獲委任為內蒙古慧居的董事，參與內蒙古慧居的管理及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內蒙古慧居77.89%股權並在內蒙古慧居的股東大會上享有77.89%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內蒙古慧居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內蒙古慧居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內蒙古慧居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內蒙古慧居的業績綜合入賬。

14. 大同供熱餘下30%註冊資本分別由(i)張權先生（「**張先生**」）（大同供熱的董事及李寶山先生的妹夫）持有15%；(ii)李文先生（「**李先生**」）（大同供熱的監事及李寶山先生的侄子）持有10%；及(iii)趙麗紅女士（「**趙女士**」）（大同供熱的董事）持有5%。張先生、李先生及趙女士於[編纂]後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分別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大同供熱的董事、監事及董事），且彼等均參與大同供熱的管理及運營。張先生、李先生及趙女士熟悉大同市的供熱服務行業及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大同供熱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大同供熱於開拓其於大同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知識及社交人脈。

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同供熱70%股權並在大同供熱的股東大會上享有7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大同供熱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大同供熱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大同供熱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大同供熱的業績綜合入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 呂梁供熱餘下10%註冊資本由薛銘先生（「薛先生」）（於2009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3日曾擔任呂梁供熱的董事）持有。薛先生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呂梁供熱的主要股東）。薛先生熟悉呂梁市的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呂梁供熱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呂梁供熱於開拓其於呂梁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薛先生自2021年1月29日起為被動投資者，不再參與呂梁供熱的管理及運營。

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呂梁供熱90%股權並在呂梁供熱的股東大會上享有9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呂梁供熱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呂梁供熱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呂梁供熱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呂梁供熱的業績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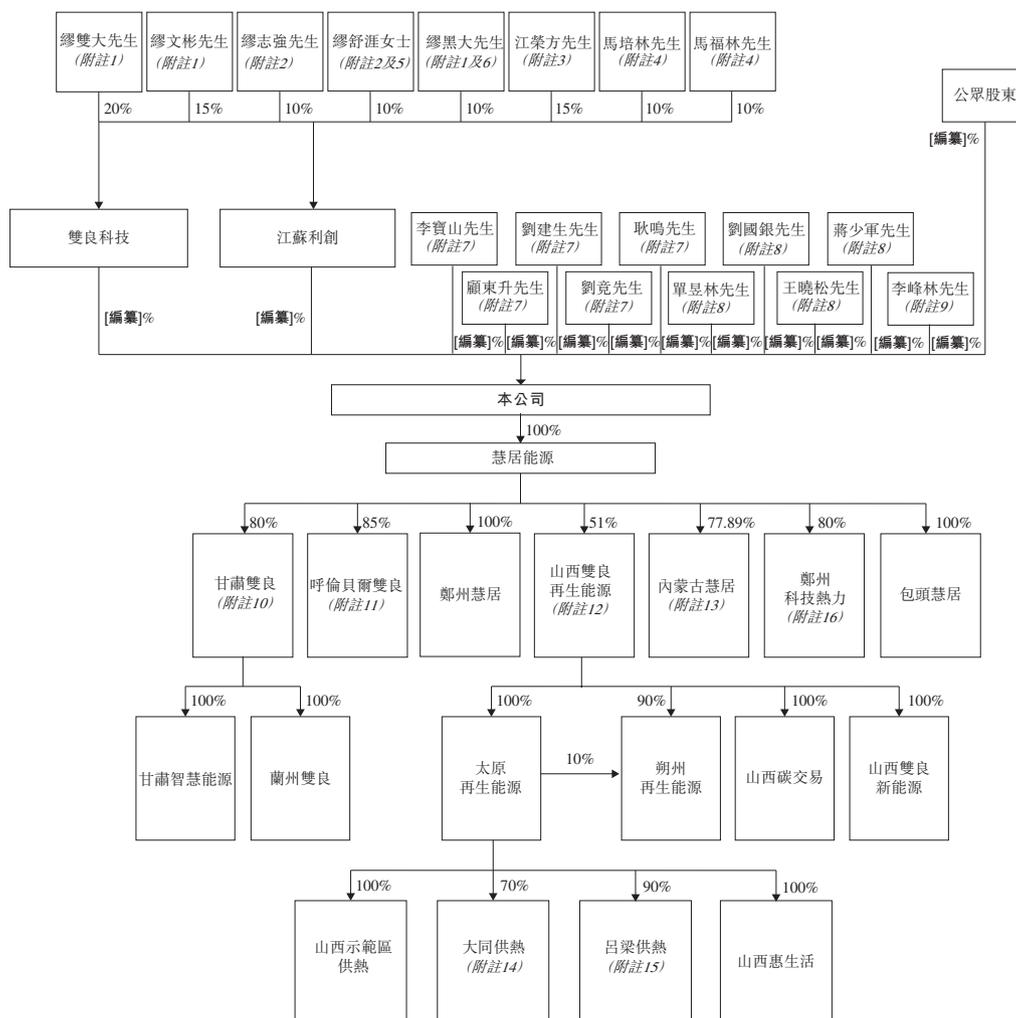
16. 鄭州科技熱力餘下20%註冊資本由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鄭州溱都」）（其註冊資本由蔡東宏先生（「蔡先生」）（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持有25%及其他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5%）持有。鄭州溱都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鄭州科技熱力的主要股東）。鄭州溱都的主要業務為供氣、供水、供熱項目的開發、經營、維護以及管道工程的建設及維護。鄭州科技熱力於開拓其於新密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鄭州溱都的業務資源及經驗。鄭州科技熱力主要負責新密項目的協調工作。蔡先生（為鄭州溱都的主要股東）獲委任為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參與鄭州科技熱力的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鄭州科技熱力80%股權並在鄭州科技熱力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鄭州科技熱力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鄭州科技熱力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鄭州科技熱力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鄭州科技熱力的業績綜合入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1. 繆雙大先生及繆黑大先生為兄弟。繆雙大先生為繆文彬先生的父親。
2. 繆志強先生及繆舒涯女士分別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兄及堂姐。
3. 江榮方先生於溴化鋰冷卻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江榮方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雙良節能的股東。彼於2004年3月27日至2021年9月22日擔任雙良節能董事。除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股權外，江榮方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馬培林先生及馬福林先生為兄弟。馬福林先生為繆文彬先生的堂姐夫。
5. 作為家族繼承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12月11日，繆舒涯女士以零對價自其父親繆敏達先生（繆雙大先生及繆黑大先生的兄弟）收到其分別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10%的註冊資本。
6. 由於繆黑大先生於2021年已屆76歲並擔心自身健康狀況，於2021年8月9日，繆黑大先生將其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分別持有本公司66.38%及22.58%股權）以零對價平均轉讓予其兒子繆舒炎先生及繆舒揚先生。繆舒炎先生、繆舒揚先生及繆黑大先生訂立委託持股安排，據此，繆舒炎先生及繆舒揚先生同意擔任繆黑大先生的代名人並按繆黑大先生的指示代其管理、處理及應對其於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投資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表決權）。於2022年3月1日，因繆黑大先生的身體已有所好轉，委託持股安排被終止，於同日，雙良科技及江蘇利創各自的註冊資本以零對價轉回予繆黑大先生。
7. 李寶山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耿鳴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顧東升先生（「顧先生」）為呼倫貝爾雙良（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長。劉建生先生為甘肅智慧能源（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劉竟先生為鄭州科技熱力（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副董事長。
8. 單昱林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副總裁之一。劉國銀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管理層團隊的成員。蔣少軍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副總裁之一及王曉松先生為雙良集團公司的投資總監。
9. 李峰林先生為雙良科技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10. 甘肅雙良餘下20%註冊資本由蘭州瀚海（其註冊資本由甘肅雙良及蘭州雙良的董事楊扣林先生（「楊先生」）、楊先生的配偶丁月娥女士及楊先生的兒媳朱慧娟女士分別持有60%、30%及10%）持有。蘭州瀚海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甘肅雙良的主要股東）。蘭州瀚海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水暖材料的批發零售及相關設備的維修。甘肅雙良於開拓其於甘肅省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蘭州瀚海提供的業務資源。蘭州瀚海的控股股東楊先生獲委任為甘肅雙良的董事，並參與甘肅雙良的管理及營運。其亦獲委任為蘭州雙良（甘肅雙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參與蘭州雙良的管理及營運。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甘肅雙良80%股權並在甘肅雙良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甘肅雙良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甘肅雙良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甘肅雙良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甘肅雙良的業績綜合入賬。

除於蘭州瀚海的股權外，楊先生持有嘉峪關市三金商貿發展有限公司（「嘉峪關三金商貿發展」）（於[編纂]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甘肅雙良的主要股東楊先生的聯繫人）80%股權。楊先生亦擔任嘉峪關三金商貿發展（其主要業務為金屬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電、農副產品、日用百貨及茶葉的批發零售、金銀銅製品的零售）的董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呼倫貝爾雙良餘下15%註冊資本由呼倫貝爾市東升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呼倫貝爾東升能源」）（其註冊資本由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顧先生及顧先生的配偶金淑華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持有。呼倫貝爾東升能源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呼倫貝爾雙良的主要股東）。呼倫貝爾東升能源的主要業務為能源行業投資及提供諮詢服務。呼倫貝爾雙良於開拓其於呼倫貝爾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呼倫貝爾東升能源提供的業務資源。呼倫貝爾東升能源的控股股東顧先生獲委任為呼倫貝爾雙良的董事長，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呼倫貝爾雙良的運營。顧先生於供熱服務及新能源行業擁有約10年經驗。在公職方面，顧先生於2022年獲委任為呼倫貝爾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了彼於呼倫貝爾東升能源及本公司的股權外，顧先生並無於中國任何實體持有任何股權。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呼倫貝爾雙良85%股權並在呼倫貝爾雙良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5%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呼倫貝爾雙良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呼倫貝爾雙良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呼倫貝爾雙良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呼倫貝爾雙良的業績綜合入賬。

12. 山西雙良再生能源餘下49%註冊資本分別由(i)山西真頁新能源有限公司（「山西真頁」）（由杜福先生全資擁有，杜福先生為馮東先生（於2017年7月20日至2021年5月28日曾擔任朔州售電的董事）的姐夫）持有25.22%；(ii)山西金鄭大節能環保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山西金鄭大」）（由鄭州慧居董事及鄭州科技熱力監事陳喜報先生的配偶王愛文女士持有60%）持有8.33%；(iii)太原創意源科貿有限公司（「太原創意」）（由獨立第三方李翠蘭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iv)山西誠和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山西誠和」）（由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董事侯佳瑛女士（「侯女士」）全資擁有）持有5%；及(v)王源先生（「王先生」）（太原再生能源的監事）持有2.45%。除太原創意外，其他少數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山西真頁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主要股東）。山西真頁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節能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諮詢、轉讓、新能源技術推廣及諮詢。山西真頁致力於在山西省開發新能源項目，協助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山西省進行供熱服務規劃。山西金鄭大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鄭州慧居一名董事及鄭州科技熱力一名監事的聯繫人，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金鄭大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節能環保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的開發、應用及銷售、節能環保設備的銷售、安裝及系統集成、節能環保的技術諮詢服務。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升級其供熱技術時，受益於山西金鄭大開發的新技術。山西誠和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西雙良再生能源一名董事的聯繫人）。山西誠和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企業管理服務、會議會展服務及稅務服務。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開拓其於山西省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山西誠和提供的業務資源。王先生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太原再生能源的監事）。王先生熟悉山西省的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山西雙良再生能源於山西省開拓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侯女士（山西誠和的唯一股東，獲委任為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董事，並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管理及運營）外，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所有其他少數股東均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管理及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山西雙良再生能源51%股權並在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股東大會上享有51%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山西雙良再生能源的業績綜合入賬。

13. 內蒙古慧居餘下22.11%註冊資本由內蒙古環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內蒙古環境工程**」）（其註冊資本由國有企業內蒙古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內蒙古環境工程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內蒙古慧居的主要股東）。內蒙古環境工程的主要業務為開展水、大氣、土壤、工業固廢、生活垃圾、危廢、新能源等領域的環境治理綜合服務（包括建設、運營、維護、管理及諮詢）、環保新產品、新設備研發、生產、銷售、環保產品進出口業務。內蒙古慧居於開拓其於內蒙古自治區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內蒙古環境工程的業務資源、經驗及社交網絡。內蒙古環境工程董事長張利平先生及內蒙古環境工程提名的李耀庭先生獲委任為內蒙古慧居的董事，參與內蒙古慧居的管理及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內蒙古慧居77.89%股權並在內蒙古慧居的股東大會上享有77.89%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內蒙古慧居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內蒙古慧居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內蒙古慧居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內蒙古慧居的業績綜合入賬。

14. 大同供熱餘下30%註冊資本分別由(i)張權先生（「**張先生**」）（大同供熱的董事及李寶山先生的妹夫）持有15%；(ii)李文先生（「**李先生**」）（大同供熱的監事及李寶山先生的侄子）持有10%；及(iii)趙麗紅女士（「**趙女士**」）（大同供熱的董事）持有5%。張先生、李先生及趙女士於[編纂]後均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分別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大同供熱的董事、監事及董事），且彼等均參與大同供熱的管理及運營。張先生、李先生及趙女士熟悉大同市的供熱服務行業及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大同供熱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大同供熱於開拓其於大同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知識及社交人脈。

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同供熱70%股權並在大同供熱的股東大會上享有7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大同供熱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大同供熱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大同供熱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大同供熱的業績綜合入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 呂梁供熱餘下10%註冊資本由薛銘先生（「薛先生」）（於2009年11月30日至2021年2月3日曾擔任呂梁供熱的董事）持有。薛先生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呂梁供熱的主要股東）。薛先生熟悉呂梁市的供熱服務市場，並對呂梁供熱的業務表現及營運充滿信心。呂梁供熱於開拓其於呂梁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其業務資源。薛先生自2021年1月29日起為被動投資者，不再參與呂梁供熱的管理及運營。

太原再生能源（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呂梁供熱90%股權並在呂梁供熱的股東大會上享有9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呂梁供熱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呂梁供熱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呂梁供熱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呂梁供熱的業績綜合入賬。

16. 鄭州科技熱力餘下20%註冊資本由鄭州溱都熱力有限責任公司（「鄭州溱都」）（其註冊資本由蔡東宏先生（「蔡先生」）（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持有25%及其他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75%）持有。鄭州溱都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鄭州科技熱力的主要股東）。鄭州溱都的主要業務為供氣、供水、供熱項目的開發、經營、維護以及管道工程的建設及維護。鄭州科技熱力於開拓其於新密市的供熱服務市場時，受益於鄭州溱都的業務資源及經驗。鄭州科技熱力主要負責新密項目的協調工作。蔡先生（為鄭州溱都的主要股東）獲委任為鄭州科技熱力的監事，參與鄭州科技熱力的運營。

慧居能源（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鄭州科技熱力80%股權並在鄭州科技熱力的股東大會上享有80%投票權，有能力指導對鄭州科技熱力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因此擁有對鄭州科技熱力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可因參與鄭州科技熱力而影響股東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鄭州科技熱力的業績綜合入賬。

公眾持股量

雙良科技、江蘇利創、李寶山先生、顧東升先生、劉建生先生、劉竟先生、單昱林先生、李峰林先生、劉國銀先生、王曉松先生、耿鳴先生及蔣少軍先生持有的226,000,000股股份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或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佔[編纂]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在於彼等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將不會在[編纂]完成後被轉換為H股及上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上市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